

根据招标文件第一条投标邀请函中第一项招标项目信息第7点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/小微企业不做价格扣除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）的（体检中心运营服务三年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体检中心运营服务三年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因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因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23日